無線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規範書

116 年度

採購規範書

茲因甲方要求乙方負責維護甲方之電腦設備(以下簡稱設備)經雙方議定本採購規範如下：

第一條 維護標的物

維護標的係位於甲方所在地如附件一

(報價編號:)

甲方所在地：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第二條 維護期限

維護期限自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維護費用

維護費用包含維修所需之器材、零件、人員及旅費等全部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

第四條 付款辦法

本規範書費用應自規範書生效後，乙方須提出向原廠購買設備維護之證明，並提供與維護標的物相同期限之原廠經銷商連帶保固證明。並應民國 116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初開立發票。甲方於收到發票經核可後，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分期給付乙方前條所列之維護費用。

第五條 維護項目

一、定期檢修：

1、乙方於規範書有效期間內應每季定期完成季維護報告，共四次的季維護報告，廠商需於 3/20、6/20、9/20、12/20 前(含)提供、超過此時間視為逾期)。乙方須依據甲方提供的季維護報告範本進行系統檢測，包含各主機/系統/服務/線路等狀態、系統資訊、log 檢測等，可採用現場或遠端方式進行，採用遠端則須依據甲方系統負責人要求的遠端作業程序，並且乙方需在季維護發現問題時主動紀錄並通報甲方系統負責人，並進行問題修復及免費更換正常使用下損壞之零件。

2、乙方須定期或於重大調整前及調整後進行系統備份，以確保系統出現重大問題時可採用備份資訊快速復原並確保系統設置回到最新狀態且可正確運作。

3、ARUBA 官網發佈與本院 ARUBA 無線控制器有關之安全性漏洞更新時，乙方須於發佈 3 天內主動通知甲方並告知處理方式，後續再依據規劃進行安全性漏洞更新。

二、故障維修：

乙方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之維護服務。

1、乙方同意接獲甲方系統異常通知(以 iTracking 系統或電話或 EMAIL)時起，需在四小時內回覆並處理，透過工研院定義的遠端維護方式或派遣工程師

至本設備設置地點進行檢測與修護，乙方為使故障之設備儘速回復正常運轉起見，得在 4 小時內以相同設備或組件更換故障之設備與組件，至修護完畢為止。

2、系統異常或故障排除案件應依據上述規範時間內進行處理，若乙方無法於當天立即修復，必須向甲方提出說明，並提供解決方案及可完成修復之時間且經由甲方系統負責人同意。

3、若乙方遭遇無法解決的問題需向原廠請求支援時，需自動告知甲方 Case number。而原廠所有的回覆需即時告知甲方，必要時得邀請原廠及甲方進行視訊會議討論。

三、諮詢服務：

甲方可採用工研院資訊處 iTracking 系統(電話及 EMAIL 為輔)通知乙方進行技術諮詢案件，若甲方採用 iTracking 系統建立技術諮詢案件通知乙方，乙方最晚須於通報日算起 1 個工作天內於 iTracking 技術諮詢案件回覆相關內容。

四、維修記錄：

乙方應使用維修記錄簿，完整記載設備維修之情形，使雙方可隨時了解維修之狀況。

五、乙方人員於保養或檢修機器設備時，甲方應允許乙方人員在甲方人員陪同下出入設備所在地之裝機場所，接近並使用該等機器設備，必要時亦得免費使用資料通信裝置或設備，惟乙方執行本規範書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規範書而知悉、接觸甲方相關資料等相關規範，依本規範書第八條第一項辦理。

六、違反上述第一款、第二款，每逾一個工作日，將按當季費用之千分之一計付遲延罰款予甲方，惟單一案件罰款累計不得超過當季費用之百分之一，甲方得由該期應支付乙方之維護費用中扣除之，全年所有案件罰款累計不得超過全年總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維修之例外

一、下列各款情形不屬乙方維修服務範圍：

1. 附件未規定之配件、附屬品或其他產品之維修。

二、下列各款原因導致設備損壞之情形，則不屬乙方維修服務範圍，但甲方要求乙方維修服務時，乙方得酌收服務費用。

1. 甲方未依使用手冊規定之正常方式操作或使用設備。
2. 設備未經乙方人員同意，而由非乙方人員所為之修護、調整、移動或重新安裝。
3. 天然災害或罷工、暴動、火災等其他人為意外事故。

第七條 設備遷移

維修之設備所在位置應以簽約時為準，若於規範書有效期間內甲方需遷移設備地

點，應事先與乙方商議。

第八條 規範書終止

一、 乙方未依規範書所定義務提供維修服務，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改正，若乙方未於三十日內改正時，甲方得終止規範書，並請求按比例返還已支付未發生之維修費用。若有其他損害發生，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二、 乙方執行本規範書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規範書而知悉、接觸甲方相關資料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揭露或交付予第三人，乙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員工遵守本條款規定。乙方或乙方員工違反本條款規定時，甲方得立即終止規範書並要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且乙方因本條款規定應負之義務，不因本規範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 本規範書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損害賠償請求之行使。

第九條 維護費調整

維護費用若因物價有顯著變動及機器設備逐年老化磨損時，乙方得預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予以調整，且經甲方同意，並自通知書上規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第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規範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規範書之效力

本規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本規範書所附附件為本規範書之一部份，與本規範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保密責任

乙方應簽署本院之「資安承諾書」詳如附件二。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原則，妥善保管他方提供之有關所有資料，或其他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及合約內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及系統資料交付予任何第三者，甲乙雙方並應負責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款之規定，任一方違反有關規定者，違約一方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參與投標的維護商資格

需具備 Aruba Certified Switching Professional (ACSP)、Aruba Certified Mobility Professional (ACMP) 高階合格證照的在職工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 件 一* >>　　維護標的物 ：

【維護服務標的物】

項次	維護標的	數量	維護費 (含稅)	保固期限
1	無線控制器 -A7220	4		2027/01/01 -2027/12/31
2	MM 系統與授權 -Aruba MM-VA-500U -Aruba Mobility Master 1000U -Aruba MM-VA-50U*2	1		2027/01/01 -2027/12/31
3	無線 AP 授權與 Policy 授權 -Access Point License (512 Access Point License)*3 -Policy Enforcement Firewall License (512)*3 Access Point License 50U*2 Policy Enforcement Firewall License 50U*2	1		2027/01/01 -2027/12/31

【維護地點】51館213-5、22館248-1

==========

<< 附 件 二 >>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資安承諾書

生效日期：20080708

關於本公司 _____ 欲使用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工研院) 之電腦帳號乙事，茲承諾同意於使用時遵守工研院「電腦與網路使用行為準則」(如附件) 之相關規範，並對於因此所知悉之工研院機密資訊，負保密責任，不洩漏予任何第三者。

若有違反上述承諾或政府法令而導致他人或工研院受有損害時，本公司願自負法律責任與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使用工研院電腦帳號之期間：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本公司已收到工研院「電腦與網路使用行為準則」書面文件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